

证券代码：831395

证券简称：智通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进行现场投票，现场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95	智通建设	2022年6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的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汪海军、陈志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1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胡继军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涵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我司根据 2021 年整体运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我司根据 2022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以公司总股本 92,991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增加第一百六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利用闲置自有

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融资融券的议案。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姜鑫 联系电话：021-6439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